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平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慧泽	联系电话：010-5605141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明超	联系电话：010-8515632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明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查阅并核对公司公告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	√		


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及使用台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凭，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审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并分析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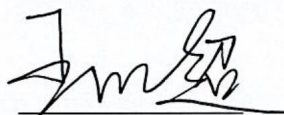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比核查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等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大额资金支付记录等凭证，实地查看公司办公场所，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公司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p> <p> 公司未在2021年至2024年年报中披露《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未在2023年至2024年年报中披露《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p> <p> 针对前期信息披露疏漏问题，公司已全面梳理2021年以来股权投资及业绩承诺事项，确认仅存在监管指出的两项未披露业绩承诺，已通过指定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履行披露义务，并明确后续将按法规要求在年报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事项，同时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以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还完成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强化披露复核机制、全流程精细化管控规范股权投资行为，防范信披风险，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p> 保荐人已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持续督促公司保持规范运作。</p> <p>2、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p> <p>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0万元-19,000万元，同期增长14.17%-66.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2025年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国外玉米业务营收增长、国内经营总体保持稳定、通过定增融资和引战融资降低负债规模等。</p> <p> 保荐人提请公司跟踪业绩变化趋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事项</p> <p> 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遭遇有组织的专业黑客攻击，导致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78万美元追</p>			

回存在不确定性，对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124.30 万元。根据此次事件，保荐人认为公司信息安全防护相关的内部控制需要持续加强，并提醒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事项不影响其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明超

